附件8

“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，勇担南大青年使命”个人事迹陈述材料要求

格式与篇幅：文章标题二号方正小标宋GBK，一级标题三号黑体，正文三号仿宋，单倍行距，2000字以内。

标题：

1.主标题要准确凝练申报人选事迹的主要特点，言简意赅，有吸引力。

2.副标题为“XXX先进事迹材料”

内容：

应包含**个人先进事迹陈述**及**学习贯彻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**两方面。

个人先进事迹部分应真实、全面，能够详细反映本人“不忘跟党初心、牢记青春使命”，在理想信念、学习能力、科学研究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担当作为等方面的优异表现，主题深刻集中，格调积极向上，语言质朴流畅。

学习党代会精神部分应立足“走在内涵式发展的前列，争做高质量提升的先锋”目标，围绕推进学校共青团引领力、组织力、培养力、服务力“四力提升”这一主题，结合新时代青年使命和自身学习、工作实际，谈谈对党代会重要意义和主要精神的认识、贯彻落实党代会精神的思考以及对推动南大共青团工作、服务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有针对性、建设性、实效性的意见或建议，虚实结合、层次清晰、有理有据。

两部分内容分配应做到总体平衡（建议比例为6∶4）。

配图：

 随文字材料提供2-3张相关配图或个人生活、学习照片，要求图像清晰（大于1M，不超过10M。如为人物照，人物占照片空间应超过一半）。